

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内蒙古自治区第八批104件群众信访举报件办理情况

3月26日至4月10日,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以下简称“中央督察组”)交办我区举报案件16批共1242件。按照中央督察组工作要求,目前,全区已对第8批104件信访案件进行调查处理,其中已办结42件、阶段性办结36件、未办结26件,责令整改15家,立案处罚3家,罚款金额18.3万元,立案侦查1宗,约谈2人。

截至4月10日,全区已对第1-8批506件信访案件进行调查处理,其中,已办结219件、阶段性办结156件、未办结131件,责令整改291家,立案处罚39家,罚款金额184.9459万元,立案侦查14宗,刑事拘留4人,约谈36人,问责24人。相关案件将持续按照中央督察组边督边改工作要求推进查处整改工作。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8批 2022年4月10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2NM20220401029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察素齐镇瓦窑村北侧有一个60多亩水坑,堆满了医疗垃圾、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恶臭严重。	呼和浩特市	土壤,大气	1.村子北侧有一个60多亩水坑情况属实。水坑位于察素齐镇瓦窑村北,面积约60亩,土地性质为建设用地,存有雨水和山洪积水。该坑由原来该地区的砖厂在1991年—2018年期间取土形成(砖厂已于2018年拆除)。为防止偷倒垃圾,2018年7月,村委会在水坑外侧临路处加设围挡。 2.堆满医疗垃圾、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恶臭严重问题属实。水坑内无垃圾,水坑周边堆存1吨左右生活垃圾、7公斤左右畜禽用医疗废弃物及砖头、土坯等建筑垃圾,有异味。	属实	1.2022年4月3日,土左旗农牧局委托呼和浩特市奕德康医疗垃圾处理有限公司完成了现场畜禽用医疗废弃物清理。 2.2022年4月4日,察素齐镇将生活垃圾统一运输至察素齐镇无害化生活垃圾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同时对现场进行了平整压实。 3.察素齐镇将对围挡进行检查,破损的地方及时进行维修。 4.指派专人每日进行巡查,持续加强对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偷倒行为的打击力度。	已办结	无
2	X2NM20220401044	包头市石拐区政府在引进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国源清能电力100MW采光伏陷区光伏发电项目上,未经承包户同意,采用少批多占、违规审批的方式,强行霸占承包土地,损坏林地、林木植被,破坏生态环境。	包头市	生态	1.关于“少批多占、违规审批”的问题。经查,少批多占、违规审批问题部分属实。一是该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企业施工错位,确实存在超占林地问题,此情况在2020年森林督查排查时已明确。经实地核实,超出原审批范围光伏板支架施工破坏林地面积2.4582亩,石拐区自然资源局对其已进行行政处罚,罚款已缴纳,已处罚到位。按照《国家林业局关于光伏电站建设使用林地有关问题的通知》(林资发〔2015〕153号)相关规定,企业将超范围使用林地按光伏板投影面积补办临时使用林地手续,并于2022年1月5日,取得了使用林地准予行政许可决定,面积9.4981公顷(142.4715亩),即《关于石拐区国源清能电力有限公司100MW采煤沉陷区光伏领跑者发电项目临时使用林地的行政许可决定》(石自然资源许准〔2022〕1号),占用期限为二年。二是该项目是国家采煤沉陷区光伏领跑者发电项目,2016年12月12日经包头市发改委备案审批,2018年4月10日取得包头市国土资源局项目建设用地预审意见批复,2018年7月12日取得包头市石拐区环境保护局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截至目前,该项目临时使用林地手续也符合相关要求,不存在违规审批问题。 2.关于“未经承包户同意,强行霸占承包户土地”的问题。经查,该问题不属实。一是该项目在五当召镇征地8953亩,涉及到行政村3个,承包户7人。依据2001年包头市石拐区国庆乡人民政府与承包户签订的《石拐区水土保持世行贷款项目土地承包、治理、管护合同书》第四款约定内容: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第(三)条:中甲方因其它建设项目确需占用乙方使用的土地,乙方必须服从。有关补偿等事项双方按照有关法规处理后,合同即行终止(合同中甲方为石拐区国庆乡人民政府现为石拐区五当召镇人民政府,乙方为承包户)。依据合同约定内容,实施光伏项目,乙方应该服从,不存在征得同意后实施的问题。二是项目征地补偿资金拨付到村委会后由村委会平均分配,承包户均已签字领取补偿款,视为承包户本人知晓征用地事宜,默许了光伏项目占地,不存在强行霸占的问题。三是部分承包户作为村民代表,已在《光伏项目征用农村集体土地补偿协议书》中签字,视为同意占用。从2020年12月开始多次与承包户商谈,因地物补偿额度存在较大分歧,目前市中院已立案,待判决生效后执行到位。 3.损坏林地、林木植被,破坏生态环境的问题。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超出原审批范围光伏板支架施工破坏林地面积2.4582亩确实存在,也已处罚到位。按照光伏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及林地保护利用规划,该项目审批范围内林地地类为宜林地和无立木林地,且依据《国家林业局关于光伏电站建设使用林地有关问题的通知》(林资发〔2015〕153号),该项目为“林光互补”模式的光伏复合项目,电池组件阵列在施工期办理临时使用林地手续,运营期通过租赁等方式使用林地。项目区光伏板支架高度不低1.5米,通风良好,散射光充足,能够满足灌木的生长空间,光伏阵列下方的阴凉地,可使地表温度降低,土壤水份蒸发量减少,更有利于植被的恢复和生长。因该类区域林木稀少,光伏板也正好能补空安装,项目实施能够促进生态恢复,安装光伏板较早的区域已看到了明显效果。	部分属实	2022年1月,石拐区自然资源局对该项目的违法超占林地行为进行处罚。并于2022年1月5日,对项目超审批范围使用林地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批复《关于石拐区国源清能电力有限公司100MW采煤沉陷区光伏领跑者发电项目临时使用林地的行政许可决定》(石自然资源许准〔2022〕1号),补充办理使用林地手续9.4981公顷(142.4715亩)。	阶段性办结	无
3	X2NM20220401042	2015年,包铝华云一、二期环评时为了过关,称小古城湾村已搬迁。可是,包头市东河区河东镇小古城湾村民被企业污染,华云50万吨合金铝电解车间卫生防护距离为700米,但现在仍有20余户居民在卫生防护距离内。	包头市	大气	群众反映的“2015年,包铝华云一、二期环评时为了过关,称小古城湾村已搬迁。可是,包头市东河区河东镇小古城湾村民被企业污染,华云50万吨合金铝电解车间卫生防护距离为700米,但现在仍有20余户居民在卫生防护距离内。”基本属实。 调查情况:接到投诉人举报后,包头市自然资源局东河分局会同包头市生态环境局东河区分局立即派人赶赴现场,发现包铝公司经过近几年全面治理后,治污水平得到大幅提升,污染物排放量有效减少,但企业仍有一定量污染物排放。现场调查发现,华云公司还存在部分物料运输车辆道路扬尘、机械噪声,卫生防护距离内居民的搬迁问题尚未彻底解决。	基本属实	针对投诉人反映的问题,东河区委、政府高度重视,包头市自然资源局东河分局会同包头市生态环境局东河区分局立即派人赶赴现场,要求华云公司立行立改,一是积极回应村民诉求、加强沟通解释、缓和群众担忧,下大气力解决好群众反映强烈的生态环境突出问题,坚持把后续工作做深、做实、做好;二是认真落实《包头铝业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全过程核查诊断及整治提升》和《包头铝业生产厂区及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调查评估》,更大程度减少污染物的排放;三是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的各项要求,确保持续稳定达标排放;四是切实加强企业的精细化管理,有效减少废气、粉尘、道路扬尘等无组织排放;五是对厂内噪声源进行全面摸排,再次检测厂界噪声,根据检测结果采取相应措施。 针对华云一期卫生防护距离内居民的拆迁问题,在前期摸排、准备基础上,2022年3月10日,东河区政府发布了征收预告公告。东河区河东镇政府根据地上物征收补偿的相关标准,结合过去征收实际,参照近年邻近区域征收补偿标准,草拟了《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并已通过村民意愿征求。2022年3月29日,区政府第6次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该《征收补偿方案》,3月30日发布了公告,正式启动了河东镇上、下古城湾村(含小古城湾片区135处、415户)棚户区改造项目,预计6月底前完成征拆。	未办结	无
4	D2NM20220401006	1. 包头市东河区沙尔沁镇黑麻板村马某,1994年至2010年,将村内的土石方卖给高速公路施工队、110国道施工队、京包铁路施工队,大约有几十万方,后将煤矸石填入取土坑,该取土坑位于沙尔沁镇黑麻板村东110国道北。 2. 马某与包头铝厂串通,将包头铝厂的工业垃圾填入沙尔沁镇黑麻板村取土坑,后用土掩埋,栽了树苗,该取土坑位于黑麻板村村民王某某的果园内。	包头市	生态,土壤	群众反映问题的砂坑地点位于东河区黑麻板村北山坡下,110国道收费站西北(中心点坐标:y524835.034,x4494084.270)为上世纪九十年代,修建G6、110等过境公路取土石方历史形成的遗留砂坑。该区域由沙尔沁镇牵头制定《黑麻板生态修复措施》,并委托编制《包头市东河区沙尔沁镇黑麻板村砂坑生态修复工程人工造林作业设计》,按照设计规范进行植被恢复。 群众反映的第一个问题:一是经东河区纪委委托原沙尔沁镇黑麻板村马某调查(详情见支撑材料),不存在挖取村内的土石方卖给高速公路施工队、110国道施工队、京包铁路施工队的问题。二是原东河煤炭产业园区管理中心按照包头市人民政府《关于集中整治煤场和散状物料堆场扬尘污染的公告》和《东河区人民政府关于进行煤炭市场综合整治的公告》的整治要求,在东河区沙尔沁镇黑麻板村110国道北选择该处废弃砂坑进行回填,由于此处常年雨水积存有很大的安全隐患,将清理的煤矸石回填至废弃砂坑,且在开展回填工作时未对固废回填土坑进行可行性论证。 群众反映的第二个问题:一是经现场调查核实,未见有群众反映的将包头铝厂工业垃圾填入深坑问题。同时,也对包铝公司工业固废处置问题进行核实,目前,企业全部实现委托第三方综合利用。针对回填问题和工业固废倾倒现象,我们将委托专业机构针对该区域回填问题进行环境评估,并调查是否有其他工业固废倾倒现象,根据评估和调查结论提出相应整改措施。二是因为取土坑所在位置不是果园,所以不存在王某某的果园。	部分属实	委托专业机构针对该区域回填问题进行环境评估,并调查是否有其他工业固废倾倒现象,根据评估和调查结论提出相应整改措施。	未办结	无
5	X2NM20220401008	兴安盟突泉县突泉镇鑫泰集团乱排放工业废水,地下水污染严重,有关部门一罚了之却不要求整治。	兴安盟	水	投诉人反映的“兴安盟突泉县突泉镇鑫泰集团”即内蒙古鑫泰建筑安装(集团)有限公司,该集团在突泉镇辖区内只有一家产生废水的企业,为内蒙古鑫泰集团突泉县鑫光热力有限公司。该企业是突泉县城镇集中供热企业,位于省际大通道406公里西侧,距小额木特河最近端约150米,供暖期为当年10月15日至次年4月15日。 (1)关于“兴安盟突泉县突泉镇鑫泰集团乱排放工业废水”问题。经核查,投诉人反映问题部分属实。一是群众反映“工业废水”即浓水,该企业2018年8月前曾存在乱排浓水行为。突泉县鑫光热力有限公司按照取水许可证(突水字〔2019〕第001号)规定,每日取用地下水约500吨,通过“双级反渗透”工艺处理,产生约350吨生产用水和150吨浓水(生产过程不加任何药剂,属物理过程,没有化学反应)。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2013年3月7日环评批复(内环审〔2013〕36号)规定,该企业生产用水“经反渗透装置处理后,淡水用于循环冷却系统补水,浓水排入突泉县清源污水处理厂东侧水泡子”,由于2018年8月22日前市政管网未接入企业,导致浓水排入小额木特河,与环评批复指定的排放地点不符。二是该企业自2018年8月22日以后,浓水直接排入新建的市政管网,通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外排,至今未发现乱排行为”。 (2)关于“地下水污染严重”问题。经核查,投诉人反映的问题不属实。一是接入市政管网前,企业产生浓水排入小额木特河,符合环评批复的环境要求。二是通过调阅企业周边地下水2018年、2020年历史监测数据,地下水不存在与企业产生浓水指标相关联的超标现象,未发现企业产生浓水污染地下水。三是2022年4月3日突泉县委托内蒙古自治区环境监测总站兴安分站对企业厂区及周边5个点位进行了地下水监测,结果显示目前地下水未受到污染。 (3)关于“有关部门一罚了之却不要求整治”问题。经核查,投诉人反映的问题不属实。突泉县环保局于2018年2月8日、7月12日分别对该企业违规设置排放口和私设暗管的环境违法行为下达了行政处罚,罚款金额分别为5万元和10万元,在环保部门监督指导下,该企业对违法行为进行了整改,并于2018年8月22日将产生浓水排入新建市政管网。截至目前,突泉县监督企业共投入环保资金4205万元,用于大气、水等污染防治设施建设,不存在“一罚了之却不要求整治”的问题。	部分属实	下一步,县生态环境局将监督指导企业进一步压实主体责任,强化管理,严格履责,持续加大生态环境保护投入,确保企业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坚决防止污染行为发生。	已办结	无
6	D2NM20220401048	兴安盟科尔沁右翼中旗哈日诺尔苏木吉日格勒盖包丽高嘎查有2900多亩自然草原被毁,耕种粮食,改变了土地用途。整个吉日格勒盖包丽高嘎查有8至9万亩草原被耕种粮食。	兴安盟	生态	经核查,投诉人所反映的部分属实。该嘎查确实存在开垦草原耕种情况,2022年4月5日以来,科右中旗林草、自然资源部门及哈日诺尔苏木政府通过实地核查、查阅档案资料,比对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数据和复核2021年自治区林草专项整治行动、国家审计署审计、全国深化林草专项整治行动以案促改图斑面积和举一反三自查自纠,核查出疑似开垦草原面积2850.64亩,投诉人反映的“2900多亩自然草原被毁,耕种粮食”问题基本属实。但不存在“整个吉日格勒盖包丽高嘎查有8至9万亩草原被耕种粮食”的问题。 投诉人所指“兴安盟科尔沁右翼中旗哈日诺尔苏木吉日格勒盖包丽高嘎查”,实为兴安盟科尔沁右翼中旗哈日诺尔苏木吉日格勒代宝力高嘎查。嘎查位于旗政府所在地北240公里,距离哈日诺尔苏木60公里处,辖三个自然村(吉日格勒代宝力高艾里、呼和温都艾里、白音温都艾里),总土地面积400517亩,其中林地2408亩,耕地104416亩,草牧场292193亩,规划建设用地1500亩。吉日格勒代宝力高艾里草牧场人均555亩,呼和温都尔和巴彦温都尔艾里草牧场人均770亩。由于该嘎查地处兴安盟、通辽市、锡林郭勒盟三盟市交界处,历史上人地矛盾突出,三盟市间土地纠纷、信访案件多发,近年来,三盟市积极调处,化解了大量矛盾纠纷,信访形势基本得到遏制。 (1)反映的“2900多亩自然草原被毁,耕种粮食”内容基本属实。由于投诉人所反映的2900多亩自然草原被耕种的地块无具体指向,经旗林草、自然资源部门以及哈日诺尔苏木政府赴嘎查实地查明,2009年土地排査期间,吉日格勒代宝力高嘎查将草牧场按照555亩/人平均划分,因当时嘎查草牧场划分期间未指定具体位置,嘎查草牧场经营方式为联户承包制,仍由嘎查农牧户集体共同使用,故无法确认投诉人反映草牧场具体位置。由于该嘎查存在非法开垦草原现象,因此投诉人反映的2900多亩自然草原被毁内容基本属实。 (2)反映的“整个吉日格勒盖包丽高嘎查有8至9万亩草原被耕种粮食”内容部分属实。2022年4月5日以来,科右中旗林草、自然资源部门及哈日诺尔苏木政府深入实地进行了调查核实,通过比对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数据,调阅档案资料,实地踏查疑似开垦草原地块方式,排查出疑似开垦草原面积2850.64亩,其中,2021—2022年开展的自治区林草专项整治行动、国家审计署审计报告、全国深化林草专项整治行动以案促改正在处理的1156.75亩;2021—2022年以来全国以案促改中举一反三自查自纠排查出的401.07亩正在加紧核实;本次新核实出多户牧民拱地头、扩地边面积276块、1292.82亩。因此投诉人反映“嘎查有8至9万亩草原被耕种粮食”不属实。	部分属实	一是鉴于该嘎查位于三盟市交界处,存在插花地现象,农牧户杂居和人员流动性较强,需要同锡林郭勒盟、通辽市进行核实比对,科右中旗林草局、自然资源局、哈日诺尔苏木政府将于3日内核实完成举一反三自查自纠排查出的开垦面积。调查核实后,召开吉日格勒代宝力高嘎查村民代表会议对核查结果进行公示。 二是对于哈日诺尔苏木吉日格勒代宝力高嘎查确认的违法开垦草原地块,及时收回管理,终止违法行为。对拱地头、扩地边的已按要求弃耕自然恢复植被,对图斑范围内开垦面积纳入兴安盟以案促改整治范围的,按照要求制定了植被恢复方案,5月25日前植被恢复到位。 三是对于核查清楚的违法开垦草原的主体,已展开调查处理,对构成行政违法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对于涉嫌违纪违法、失职失责党员干部及公职人员,移交纪委监委处理。目前,哈日诺尔综合执法局已行政立案10起,予以行政处罚10人次。	未办结	无